

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
段501號6樓

承辦人：江妮侑

電話：04-22595700#205

傳真：04-22551662

電子信箱

：chiangny@mailex.labor.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中二字第10202008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00811A1B_ATTCH3.doc、0200811A1B_ATTCH4.doc、
0200811A1B_ATTCH2.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辦公室為儲備「國貿業務」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
試監評人員，訂於本(102)年5月10日、11日辦理2梯次監評
人員資格培訓，相關報名訊息已公告於本辦公室網站
（www.labor.gov.tw）之最新消息，請轉知所轄大專（技
職）院校、高中（職）學校相關科系（如：國際貿易、國際
企業、國際商務、應用外語等）本培訓訊息，報名期限至
本年3月2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請查照。

說明：檢附實施計畫、課程表及培訓報名事宜各乙份（如附件）

。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辦公室第二科

102/02/22
18:18:5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 102 年度「國貿業務」職類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儲備「國貿業務」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齊一監評尺度，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以落實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推動與發展。

二、依據：

（一）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102 年度施政計畫。

三、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四、協辦單位及培訓地點：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電話：04-22223307*501）

五、培訓時間：

（一）、第 1 梯次：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 天。

（二）、第 2 梯次：10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1 天。

六、培訓人數：預定遴選 120 人。

七、課程內容：

（一）、培訓辦理 1 天（詳如課程表），相關課程以聘請講師授課及測試等方式進行。

（二）、本職類規範、技能檢定相關法規（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及請至本辦公室網站（www.labor.gov.tw）之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考古題區下載本職類術科測試參考資料暨 101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1、2 梯次國貿業務職類乙丙級學、術科測試試題先行研讀，以利課程進行及測試。

八、經費：由本辦公室 102 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相關事項：

（一）、參加培訓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達到本職類監評標準者，始為合格並發給證書。

（二）、參加人員之差旅費由派出單位負擔或自行負擔。

十、測試內容及合格標準：

（一）、學科：總分 100 分，測試有關技能檢定監評相關法規、監評評審注意事項及國貿相關專業知識，單選題計 25 題（每題 4 分），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二）、術科：總分 100 分，測試國貿專業技能（採紙筆測試，含英文能力測試），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為及格。

（三）、參加培訓人員之學、術科成績均須達以上標準，始為合格。

十一、合格監評人員之運用：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承辦單位應遴聘經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術科測試監評資格培訓合格之監評人員，擔任監評工作。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 102 年度「國貿業務」職類乙、丙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課程表

時間 \ 日期	第一梯次 102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第二梯次 102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六)
09:00-09:20	報到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協辦單位)	
09:20-09:30	開幕式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協辦單位)	
09:30-10:00	技能檢定相關法規說明及監評人員應注意事項 (主講：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10:10-11:00	本職類規範、術科試題監評標準(閱卷)說明(一) (主講：題庫命製人員)	
11:00-11:50	術科試題監評標準(閱卷)說明(二) (主講：題庫命製人員)	
11:50-13:00	午餐&休息	
13:00-13:50	學科測試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14:00-15:30	術科測試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15:30-16:20	綜合座談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題庫命製人員)	
16:20-	賦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公告辦理102年度「國貿業務」職類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報名事宜

一、辦理時間：102年5月10日、11日（星期五、六），辦理2梯次各1天。

二、辦理地點：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電話：04-22223307*501）

三、名額：預定甄選120人，採資格審查，並依評分表評比之方式辦理，經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由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另行文通知。

四、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之參訓資格：

（一）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1. 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2. 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3. 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4. 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5. 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6. 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7. 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單位以涵蓋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構、教育單位及政府單位等為原則。

（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之甄選：

1.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事業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者。
2. 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3. 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4. 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任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者。

*上開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符合上開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為擴大各界參與，已持有1職類（含）以上監評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倘經發現所推薦之人員具有該情形，則不予受理；如因參加人員未誠實告知而獲准參加並獲成績及格，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將取消其資格，參加人員不得異議。

五、培訓課程內容：

（一）相關課程以聘請講師授課及測試等方式進行，詳如課程表。

（二）本職類規範及學、術科試題，請自本辦公室網站（www.labor.gov.tw）下載試題

(位置：首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或考古題區 20000 國貿業務職類乙、丙級學、術科試題【請參考 101 年度全國檢定第 1、2 梯次之測試試題】)、法規(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位置：首頁/法規彙編)、職類規範(位置：首頁/熱門主題區/技能檢定規範—20000)等相關資料研閱。

六、測試內容及合格標準：

- (一)、學科：總分 100 分，測試有關技能檢定監評相關法規、監評評審注意事項及國貿相關專業知識，單選題計 25 題(每題 4 分)，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 (二)、術科：總分 100 分，測試國貿專業技能(採紙筆測試，含英文能力測試)，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為及格。
- (三)、參加培訓人員之學、術科成績均須達以上標準，始為合格。

七、相關規定：

- (一) 已具其他職類監評資格者，不受理申請送件。
- (二) 事業機構之認定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並投保勞工保險者(勞工保險單位出具勞保異動明細表及工作服務年資證明須相符，否則不予採計，事業單位應填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事業單位地址)。
- (三) 技術人員認定為：「於事業機構技術部門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之技術性工作之人員」。
- (四) 「事業機構」及「技術人員」之認定，均需由報名參加監評資格培訓之人員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作實際審核認定。
- (五) 資格審查以同一年度每單位參加人員不超過 3 人為原則。
- (六) 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助教年資不計；兼任教師(講師)工作年資採折半計算。
- (七) 工會、團體(含社區大學)之相關會務、教學、訓練年資不計；須以服務單位出具之本職年資始採計。
- (八) 業界有關學徒、顧問、兼任工作年資均不予採計。
- (九) 職業訓練機關(構)(含立案之職業訓練中心)專職訓練研究員、助理訓練師及副訓練師，視同正訓練師年資採計。
- (十) 所送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審查。經審查錄取者，另函通知參加培訓。
- (十一) 請報名者自行評分，審查會依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業要點審查，無佐證資料或無資料供比對者，均以不採計處理，不通知補正。
- (十二) 參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往培訓地點報到領取資料，且按培訓課程表時間、內容全程參加有關作業或活動，未全程參加者或全程參加測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核發監評人員證書。

八、報名方式及截止收件時間：

請登錄本辦公室資訊服務網(<https://eservice.labor.gov.tw/>)監評人員報名申請(請下載操作說明檔)，並逐欄詳填(報名之職類代號請點選 20000 國貿業務，並填寫預定參加梯次)，填寫完成送出後列印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102)

年3月20日報名截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逕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第二科（張季涵小姐）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九、應檢附證件：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裝訂順序如下：

- （一）報名表。
- （二）評分表（請填報人依各項配分先自評分數加總）。
- （三）最高學歷（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 （四）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請核實填寫）。
- （五）服務證明書（含擔任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配合前項順序排列）。

*以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3條第1、2款以職訓機關(構)或教育單位職務報名參訓者，需檢附服務證明書（或歷年聘書）及歷年授課相關課程內容證明（如附課程表須加蓋單位章），兼職聘書免附。

- （六）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 （七）技術士證影本。
- （八）切結書。

十、附件：

檢附「國貿業務」職類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實施計畫、課程表、評分表、報名表（逕由監評報名系統申請下載使用）、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服務證明書、切結書各1份（如附件）。

※ 選送性質不同，請使用不同表格。

項目	單位推薦	自我推薦
一、報名表	單位推派人員報名表	自我推薦人員報名表
二、切結書	單位推派切結書	自我推薦切結書

十一、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聯絡人：江妮侑小姐

聯絡電話：04-22595700 轉分機 205

傳真號碼：04-22551662

